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64號

原告 田秀梅

訴訟代理人 田宗民

被告 沈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六十九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將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予訴外人即其子甲○○駕駛，甲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7日晚間8時40分許，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高雄市苓雅區體育場路近明德街旁（車首朝北），適被告移動停放在系爭車輛前方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貨車時，疏未注意車後狀況及兩車間之安全距離，而碰撞系爭車輛之車首肇事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伊為修復系爭車輛之車首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

8,790元，致受財產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7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01 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 
0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  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96條則規  
04 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 
05 減少之價額。又所謂「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，非不得  
0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 
07 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 
08 限，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，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 
09 要者為限。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要旨  
10 足參。

#### 11 五、經查：

- 12 (一)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後狀況及兩車間之安全距離，  
13 碰撞系爭車輛之車首肇事，係有過失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向  
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 
15 表、訪談筆錄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  
16 研判表，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33至40頁），堪信實在。
- 17 (二)又系爭車輛於106年12月出廠，事發時之車齡為6年8個月，  
18 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原告為修復系爭  
19 車輛支出零件費3,290元、烤漆費4,000元及鈹金費1,500  
20 元，合計8,790元，有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  
21 第19、79頁），其中零件以新換舊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  
22 應予折舊。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  
23 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，其折舊率為每年20%  
24 （即 $1 \div 5 = 20\%$ ），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  
25 定，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，各該項資產事實  
26 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，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  
27 後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；同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  
28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  
29 用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 
30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548元  
31 （計算式：實際成本 $\div$ [耐用年數+1]=3,290 $\div$ [5+1]=548.3，

01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3,656元（計算式：  
02 [實際成本-殘價]×折舊率×使用年數=[3,290-548]×20%×[6+  
03 8/12]=3,656），可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3,290元經折舊後  
04 之價額已低於殘價（計算式：[3,290-3,656]<548），應按  
05 殘價548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為適當。從而，系爭車輛  
06 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折舊後之零件費548元，加計烤漆費  
07 4,000元及鈹金費1,500元，共6,048元。

0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 
09 6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1月2日起（按本  
10 件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寄存送達，於000年00月0日生效，有  
11 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1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者，為無理由，  
13 應予駁回。

14 七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  
1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  
17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  
18 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9 書 記 官 許弘杰